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 | | 原列文字 | | | |
|---|--|---------|--|---|---|---------|--|
|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 | |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 | |
| 項目 | 設置基準 | | 備註 | 項目 | 設置基準 | | 備註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三(五)、 建安 築全 物設 之備 設計 、 構造 與 設備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 三(五)、 建安 築全 物設 之備 設計 、 構造 與 設備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 | 原列文字 | | |
|---|---|---|---|---|--|
|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 | |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 |
| 設置基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設置基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 三、人員 |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 三、人員 |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
|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 |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名稱 | | 精神科醫院設置 <u>基準</u> 表 | | 附表名稱 | |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 |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
| 項目 | 設置 <u>基準</u> | | 備註 | 項目 | 設置標準 | | 備註 |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 三、 安 全 建 築 物 之 設 計 、 構 造 與 設 備 | (五)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 (五)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 | 1、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2、 <u>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u>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名稱 | | 精神科醫院設置 <u>基準</u> 表 | | 附表名稱 | |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 |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
| 項目 | 設置 <u>基準</u> | | 備註 | 項目 | 設置標準 | | 備註 |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精神科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 | | |
|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 (五)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 (五) |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 |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 | 現行名稱 | | | 說明 |
|---------------------|--------------------|---|---------------------|----------------|--|---|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 |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 | |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設置基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設置標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酌修文字。 |
| 三、人員 | (五) 戒護（防護）人員（防護）人力 |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 (五) 戒護（防護）人力 |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
| | |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 | |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爰配合修正。 |

| | | | | | | |
|-----|---|--|--|-------|--|--|
| | |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 | |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 |
| | |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 | |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u>三十六</u>條至第<u>三十八</u>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u>基準</u>，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u>之一</u>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u>標準</u>，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酌修文字。 |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 | 現行名稱 | | | 說明 | |
|---------------------|--------------------|---------------------------------------|---------------------|----------------|---------------------------------------|--|------|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 |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 | |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設置基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設置標準項目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 備註 | 酌修文字。 | |
| 三、人員 | (五) 戒護（防護）人員（防護）人力 |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 (五) 戒護（防護）人力 |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 未修正。 |

| | | | | | | |
|-----|--|--|-----|--|--|--|
| | |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 | | 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 |
| | |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 | |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 |
| 附註： |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 附註： |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 酌修文字。 | |